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1〕6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 号），经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额度和科目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严格

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32,940,000.00	
一、各市合计				602,663,4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95,240,300.00	
广州市	601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广州市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470,000.00	
广州市	601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5,299,700.00	
广州市	601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广州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3,470,6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34,120,800.00	
珠海市	603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珠海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108,700.00	
珠海市	603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珠海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12,1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82,816,300.00	
汕头市	604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汕头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1,173,600.00	
汕头市	604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汕头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42,7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81,022,000.00	
佛山市	605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佛山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763,800.00	
佛山市	605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佛山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58,2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14,816,100.00	
韶关市	606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551,300.00	
韶关市	606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韶关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4,8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10,628,100.00	
河源市	607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336,200.00	
河源市	607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河源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1,9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小计	608			32,987,900.00	
梅州市	608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787,800.00	
梅州市	608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梅州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1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67,030,800.00	
惠州市	609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342,800.00	
惠州市	609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惠州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88,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4,254,800.00	
汕尾市	610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14,800.00	
汕尾市	610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汕尾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4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9,185,400.00	
东莞市	611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77,300.00	
东莞市	611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东莞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08,1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2,485,400.00	
中山市	612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483,100.00	
中山市	612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中山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2,3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58,798,900.00	
江门市	613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584,100.00	
江门市	613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江门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4,8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4,580,400.00	
阳江市	614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75,600.00	
阳江市	614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阳江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04,8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32,282,100.00	
湛江市	615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876,300.00	
湛江市	615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湛江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05,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小计	616			31,973,000.00	
茂名市	616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321,900.00	
茂名市	616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茂名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651,1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6,702,100.00	
肇庆市	617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肇庆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71,400.00	
肇庆市	617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肇庆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7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1,070,100.00	
清远市	618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243,300.00	
清远市	618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清远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26,8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3,810,400.00	
潮州市	619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15,300.00	
潮州市	619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潮州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5,1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377,300.00	
揭阳市	620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7,3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8,481,200.00	
云浮市	621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081,700.00	
云浮市	6210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云浮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99,5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30,276,600.00	
南澳县	60400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南澳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4,100.00	
南澳县	60400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南澳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100.00	
顺德区	6050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顺德区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27,500.00	
顺德区	6050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顺德区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225,200.00	
南雄市	606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146,200.00	
南雄市	606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南雄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1,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仁化县	606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仁化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46,300.00	
仁化县	606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仁化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900.00	
翁源县	60600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84,6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乳源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9,100.00	
龙川县	607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龙川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170,200.00	
龙川县	607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龙川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100.00	
紫金县	607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紫金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2,300.00	
紫金县	607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紫金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2,500.00	
连平县	607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连平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31,200.00	
连平县	607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连平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100.00	
兴宁市	60800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兴宁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100.00	
大埔县	608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大埔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88,600.00	
大埔县	608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大埔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1,100.00	
丰顺县	60800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丰顺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45,400.00	
丰顺县	60800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丰顺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100.00	
五华县	60800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五华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505,800.00	
五华县	60800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五华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00.00	
博罗县	609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博罗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77,800.00	
博罗县	609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博罗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1,600.00	
陆丰市	61000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陆丰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19,500.00	
陆丰市	61000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陆丰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828,400.00	
海丰县	6100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海丰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0,700.00	
陆河县	610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陆河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4,2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陆河县	610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陆河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20,800.00	
雷州市	615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雷州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05,300.00	
雷州市	615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雷州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2,300.00	
廉江市	615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廉江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30,400.00	
徐闻县	61501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徐闻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800.00	
高州市	616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高州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33,300.00	
高州市	616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高州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62,600.00	
化州市	616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化州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6,700.00	
化州市	616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化州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2,500.00	
广宁县	617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广宁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09,100.00	
德庆县	617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德庆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96,500.00	
德庆县	617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德庆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600.00	
封开县	61700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封开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4,100.00	
怀集县	61700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怀集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8,500.00	
英德市	6180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英德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63,800.00	
英德市	6180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英德市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92,8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连山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50,2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连南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34,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连南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2,100.00	
饶平县	61900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饶平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8,900.00	
饶平县	61900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饶平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300.00	
普宁市	6200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普宁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6,300.00	
揭西县	62000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揭西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82,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来县	6200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惠来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20,000.00	
罗定市	62100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罗定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0,100.00	
新兴县	6210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新兴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51,900.00	
新兴县	6210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新兴县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5,300.00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5994.0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994.0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994.06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0.4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8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0.4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8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4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8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8	1.8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801.21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万元)	801.2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801.21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南澳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2164.27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2164.2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164.27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2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日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6.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6.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001
	时效指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顺德区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2225.82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2225.8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225.82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1422.5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1422.5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422.52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6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6万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社会效益	0.6
		满意度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6
		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除南雄市、仁化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6.4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6.4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6.4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0.01	0.01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0.01	0.01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5.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5.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5.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9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99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99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1	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紫金县、连平县、龙川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9.1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9.19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9.19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司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9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2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2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25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3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3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0.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0.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2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兴宁市、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01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20.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0.01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0.9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0.9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0.9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05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1.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1.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2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10.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10.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0.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7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申报属性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其他事业支出	其他事业支出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4.1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4.1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4.1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9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9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0.009	0.009
		100%	100%
		0.009	0.009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博罗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68.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68.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8.8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80.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80.1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80.16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陆河县、陆丰市、海丰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4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54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4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6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6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6	0.00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2.0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32.0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2.08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1082.8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1082.84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082.84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9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9万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0.0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10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0%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0.07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50.0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07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500.8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00.8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0.8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6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6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0.0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0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00.2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万元)	100.2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00.23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项目负责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1.4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万元)	21.4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1.48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4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0.0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10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300.4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万元)	300.4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00.48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140.5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140.5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40.5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4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0.0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25.0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25.0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5.08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3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3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63.0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63.04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3.04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5.2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5.2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5.23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高州市、化州市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465.11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465.1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465.11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1万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0.1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6.2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36.2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6.26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 数(万户)	0.0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7.25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万元)	7.2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7.25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德庆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3.0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3.0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07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4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5.06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万元)	15.0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5.06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5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382.6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382.6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82.6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8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司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8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时效指标	0.08	0.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8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69.2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69.2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9.2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2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75.02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75.0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75.02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50.2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0.2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2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绩效指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饶平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9.51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3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3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5.0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5.0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3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2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2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0.002	0.00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新兴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39.95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万元)	39.9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9.95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2022)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4.5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万元)	4.5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4.53万元, 用于2022年度计划: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01万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0.001	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529.9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529.97万元			
支出内容	给广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5个,涉及2257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5个,涉及2257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22577	>=2257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93	>=693
			改造小区数(个)	>=183.63	>=183.6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65	>=6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610.8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610.87万元						
支出内容	给珠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1028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102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10289				
			改造楼栋数(栋)	>=7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3.20				
			改造小区数(个)	>=24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0289	>=718	>=103.20	>=24	100%	100%	是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117.3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17.36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汕头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1个,涉及2074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1个,涉及2074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207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11
			改造小区数(个)	>=180.2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20747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51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180.22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8.4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8.41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南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876.3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5876.38万元			
支出内容	给佛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6个, 涉及2791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6个, 涉及279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912	
			改造楼栋数(栋)	≥215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31.25	
			改造小区数(个)	≥11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132.7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132.75万元			
支出内容	给顺德区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5个,涉及1452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5个,涉及1452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14522	>=1452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300	>=1300
			改造小区数(个)	>=145.93	>=145.93
		质量指标		>=75	>=75
	时效指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10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55.1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455.1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韶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 涉及37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 涉及37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3775
			改造楼栋数(栋)	>=3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13
			改造小区数(个)	>=45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3775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336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36.13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45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0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0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是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8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14.6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4.62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南雄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10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10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10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0
			改造小区数(个)	>=11.9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3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是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24.6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4.63万元			
支出内容	给仁化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286	>=28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7	>=27
			改造小区数(个)	>=2.98	>=2.9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3	>=3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建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98.4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8.46万元		
支出内容	给翁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6.9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6.91万元		
支出内容	给乳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33.6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033.62万元		
支出内容	给河源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192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192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1925
			改造楼栋数(栋)	>=4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85
			改造小区数(个)	>=2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2.2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22.23万元		
支出内容	给紫金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4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6	>=46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0.42	>=0.42
		开工目标完成率(%)	>=1	>=1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17.02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317.02万元		
支出内容	给龙川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81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8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81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9	
改造小区数(个)			>=8.7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	>=1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53.12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53.12万元				
支出内容	给连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 涉及22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 涉及2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229	>=22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2	>=52	
			改造小区数(个)	>=4.77	>=4.77	
			验收合格率(%)	>=2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278.7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3278.78万元	
支出内容	给梅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2个, 涉及904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2个, 涉及90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50.5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750.58万元	
支出内容	给五华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 涉及189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 涉及189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81
		改造小区数(个)	>=22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94.5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94.54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丰顺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46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46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46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
			改造小区数（个）	>=3.05
			改造户数（户）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	
三级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8.86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48.86万元			
支出内容	给大埔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 涉及28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 涉及28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1	>=281
			改造楼栋数(栋)	>=18	>=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7	>=3.67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634.2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634.28万元	
支出内容	给惠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8个,涉及2235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8个,涉及2235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12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8.82
改造小区数(个)			>=12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27.7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327.78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博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 涉及81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 涉及8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810	>=8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3	>=143
			改造小区数(个)	>=6.20	>=6.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4	>=4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71.4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71.48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汕尾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86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86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17
改造小区数(个)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52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10.1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3.4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3.42万元			
支出内容	给陆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6	>=56
改造楼栋数(栋)			>=3	>=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4	>=0.4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1.9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1.95万元		
支出内容	给陆丰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年度绩效目标</p> <p>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5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45
			改造楼栋数(栋)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4
			改造小区数(个)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17.7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17.73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东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51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年度绩效目标</p> <p>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516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89
改造小区数(个)			>=2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城市更新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148.3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148.31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中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7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347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5
改造小区数(个)			>=38.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6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是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858.41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5858.41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江门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 涉及1930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19304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9304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991	>=99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87	>=183.87
质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6	>=2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三级指标目标值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57.56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57.56万元		
支出内容	给阳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 涉及2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 涉及2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8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087.6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087.6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湛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1040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1040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10403	>=1040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45	>=445
			改造小区数(个)	>=87.44	>=87.44
			验收合格率(%)	>=39	>=39
效益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0.5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40.5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雷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 涉及29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 涉及292户。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292
			改造楼栋数(栋)	>=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8
			改造小区数(个)	>=4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4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292	
			>=63	
			>=2.18	
			>=4	
			100%	
			100%	
			是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732.1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732.19万元		
支出内容	给茂名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7个，涉及810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7个，涉及810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106	>=8106
		开工目标完成率（%）	>=328	>=328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72.76	>=72.76	
	服务对象满意度（%）	>=77	>=7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6.67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36.67万元						
支出内容	给化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8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8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80				
			改造楼栋数(栋)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94				
			改造小区数(个)	>=1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80	>=6	>=0.94	>=1	100%	100%	是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13.3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413.3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高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 涉及70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 涉及70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67.14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667.14万元		
支出内容	给肇庆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 涉及233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 涉及233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233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4
			改造小区数(个)	>=18.2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2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0.4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0.41万元			
支出内容	给封开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1	
			改造楼栋数(栋)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	
			改造小区数(个)	>=1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9.8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9.85万元	
支出内容	给怀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19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
改造小区数(个)			>=1.1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3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是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9.65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49.65万元			
支出内容	给德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 涉及33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 涉及3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332	>=3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	>=20
			改造小区数(个)	>=3.58	>=3.5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5	>=5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0.9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0.91万元			
支出内容	给广宁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2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楼栋数(栋)	>=227	>=2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	>=14
			改造小区数(个)	>=0.45	>=0.4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24.3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724.3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清远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 涉及138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 涉及138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8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93.4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93.40万元	
支出内容	给连南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 涉及14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 涉及14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143
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楼栋数(栋) >=16	>=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3	>=1.53
改造小区数(个)		改造小区数(个) >=6	>=6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96.3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296.38万元		
支出内容	给英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 涉及36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 涉及3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8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71.5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371.5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潮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 涉及116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 涉及116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1164
			改造楼栋数(栋)	>=4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0
			改造小区数(个)	>=9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4.8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4.89万元		
支出内容	给饶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9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98
			改造楼栋数(栋)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改造小区数(个)	>=3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98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6	
			>=1.11	
			>=3	
			100%	
			100%	
			是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7.7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37.7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揭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 涉及8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 涉及8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89
改造楼栋数(栋)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82	
改造小区数(个)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89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0.63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00.6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普宁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 涉及29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 涉及2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292	
			改造楼栋数(栋)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	
			改造小区数(个)	>=4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三级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2
改造楼栋数(栋)				>=5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	>=1.8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28.2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8.27万元		
支出内容	给揭西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3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3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改造楼栋数(栋)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2.0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82.00万元		
支出内容	给惠来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20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20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207
改造楼栋数(栋)			>=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7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207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2.4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1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08.1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08.17万元		
支出内容	给云浮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257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25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2571
			改造楼栋数(栋)	>=1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15
			改造小区数(个)	>=10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2571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32	
			>=18.15	
			>=10	
			100%	
			100%	
			是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9.01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39.01万元		
支出内容	给罗定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14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14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142
			改造楼栋数(栋)	>=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33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产出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42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1	
效益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0.33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5.1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5.19万元		
支出内容	给新兴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5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5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258
改造楼栋数(栋)			>=1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4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258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